

公開收購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申報書(收購他公司有價證券時適用)

申報日期：109年5月6日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收受者：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及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旨：公開收購人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擬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第2項規定公開收購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號：3380）發行之有價證券，爰依公開收購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第9條第1項之規定，填具下列事項，連同各項書件並聲明無虛偽隱匿之情事，申報辦理公開收購。

公開收購人姓名或名稱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身分證號碼或營業登記號碼	12490306
收購有價證券種類	被收購公司普通股。應賣人應對提出應賣之股份有所有權及處分權，且提出應賣之股份應無質權、未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以及無其他轉讓之限制。如於應賣後股份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或出現其他轉讓之限制，縱使該等股份已撥入受委任機構公開收購專戶，將視為自始未提出應賣而不計入已參與應賣之股份數量；融資買進之股份須於還款後方得應賣，否則不予受理。 本次公開收購受理已集保交存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票之應賣，但不受理實體股票之應賣；由於被收購公司目前已採無實體股票發行，若應賣人仍持有被收購公司實體股票者，請攜帶實體股票及原留印鑑至被收購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無實體換發手續，並確認已存入各應賣人指定券商之集中保管劃撥帳戶後，再行向指定券商辦理應賣手續。為免應賣人所獲對價不足支付證券交易稅、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必要之合理費用，應賣股數低於3股者恕不受理。	收購有價證券數量	預定收購數量為103,071,668股（下稱「預定收購數量」），約當被收購公司於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顯示民國109年3月24日最後異動之已發行股份總數542,482,460股（下稱「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9%之股權；惟若最終有效應賣之數量未達預定收購數量，但已達27,124,123股（即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下稱「最低收購數量」）時，則本公開收購之數量條件即告成就。 在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均成就（係有效應賣股份數量已達最低收購數量及公平交易委員會不禁止公開收購人與被收購公司結合），且本次公開收購未依法停止進行之情況下，公開收購人最多收購預定收購數量之股數；若應賣有價證券數量超過預定收購數量時，公開收購人將依同一比例向所有應賣人購買，其計算方式為應賣股數1,000股（含）以下全數購買，應賣股數超過1,000股者優先購買1,000股，超過部分按各應賣人委託申報數量之比例分配至1,000股為止。如尚有餘額，公開收購人將按隨機排列方式依次購買。

收購對價 (現金價格或換股比例)	以現金為對價，每股新臺幣30元整（下稱「收購對價」）。（被收購公司已於民國109年3月17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發放現金股利每股新臺幣0.44元，若被收購公司董事會所定之除息交易日不晚於本次公開收購款券交割日時，本次公開收購對價將相應調整，調整後收購對價為每股新臺幣29.56元整。）應賣人應自行負擔證券交易稅（公開收購人將代為辦理證券交易稅之繳納）、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必要之合理費用；倘有此類額外費用，公開收購人將依法申報公告。 公開收購人支付收購對價時，將扣除應賣人依法應負擔之證券交易稅、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必要之合理費用，並計算至「元」為止（不足一元之部分捨棄）。	收購期間 及接受 申請應 賣時間	自民國109年5月7日（下稱「收購期間開始日」）起至民國109年6月23日（下稱「收購期間屆滿日」）止。接受申請應賣時間為收購有價證券期間每個營業日上午9時00分至下午3時30分（臺灣時間）。惟公開收購人得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收購期間，但延長收購期間不得超過五十日。
收購目的	公開收購人擬透過此次公開收購與被收購公司進一步結合資源、深耕網通設備產業，以提升雙方公司競爭力，擴大營運規模。	收購條件	最終有效應賣之數量達最低收購數量（即27,124,123股，係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且公平交易委員會不禁止公開收購人與被收購公司結合時，本公開收購之條件即告成就。公開收購人於本次公開收購條件成就並公告後，除有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19條第6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賣人不得撤銷其應賣。其餘收購條件請參閱本申報書及公開收購說明書。

受委任機構名稱及地址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225號13、14樓	公開收購說明書交付方式及查詢相關資訊網址	由受委任機構或各證券商代轉交應賣人。公開說明書若有不足，請證券商聯絡受委任機構，或自受委任機構之網頁 (http://www.yuanta.com.tw)下載，或自公開收購人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投資專區-公開收購資訊專區頁面下載。
應賣有價證券數量如達到預定收購數量或比例時仍予以收購者，或其他收購條件	1. 最終有效應賣之數量達最低收購數量（即27,124,123股，係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時，本公開收購之數量條件即告成就。在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均成就（係有效應賣股份數量已達最低收購數量及公平交易委員會不禁止公開收購人與被收購公司結合），且本次公開收購未依法停止進行之情況下，公開收購人最多收購預定收購數量之股數；若應賣有價證券數量超過預定收購數量時，公開收購人將依同一比例向所有應賣人購買，其計算方式為應賣股數1,000股（含）以下全數購買，應賣股數超過1,000股者優先購買1,000股，超過部分按各應賣人委託申報數量之比例分配至1,000股為止。如尚有餘額，公開收購人將按隨機排列方式依次購買。 2. 其餘收購條件請參閱本申報書及公開收購說明書。	應賣有價證券數量未達或超過預定收購數量時，其處理方式	1. 本次公開收購如確定未達最低收購數量時，原向應賣人所為之要約全部撤銷，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專戶」（帳號：980a-005448-9）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如經延長則為延長期間屆滿日）後次一營業日轉撥回至各應賣人之原證券集中保管劃撥帳戶。 2. 若應賣股份超過預定收購數量時，公開收購人將依同一比例向所有應賣人購買，其計算方式為應賣股數1,000股（含）以下全數購買，應賣股數超過1,000股者，優先購買1,000股，超過部分按各應賣人委託申報數量之比例分配至1,000股為止。如尚有餘量，公開收購人將按隨機排列方式依次購買。 3. 應賣有價證券超過預定收購數量時，超過預定收購數量部分，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專戶」（帳號：980a-005448-9）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如經延長則為延長期間屆滿日）後次一營業日轉撥回至各應賣人之原證券集中保管劃撥帳戶。
涉及其他主管機關職權之情事： ☐ 無 ☒ 有（請填右列欄位）	華僑或外國人投資適用： ☐ 本案已經核准 ☐ 本案已送件，尚未經核准	事業結合適用： ☐ 本案已經生效 ☒ 本案已送件，尚未生效	

附件	1. 公開收購說明書。 2. 公開收購人依管理辦法第15條規定與受委任機構簽定之委任契約書。 3. 公開收購人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處所者，指定訴訟及非訟事件代理人之授權書。 4. 依管理辦法第9條第2項規定律師法律意見書。 5. 依管理辦法第9條第3項規定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證明。 6. 依管理辦法第26條規定辦理公告登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資訊系統之證明文件。 7. 其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之文件。		
	說明：以上附件資料請提供正本文件，另公開收購說明書內容所載之董事會或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告、聲明書、獨立專家之合理性意見書等相關書件亦請提供正本文件。		
公開收購人：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桃園市龜山區山鶯路157號 電話：(03)359-8800  	代理人：無 地址： 電話：	聯絡單位：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程襄涵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225號13、14樓 電話：(02)2718-1234 應賣相關事宜諮詢專線： 連絡單位：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服務專線：(02) 2586-5859	

- 附註：1. 本申請書暨附件一式三份（包括正本1份、副本2份）。
2. 本申請書暨附件應以長29.7公分、寬21公分用紙（即影印用紙 A4）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請書件之字樣，及公開收購人名稱、地址、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3. 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再行提出申報。
4. 公開收購人如為二人以上者，請指定代理人，並於代理人欄位中填入相關資料。